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不锈钢盘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不锈钢盘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981-89-02-19593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徐安平	联系方式	151529999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		
地理坐标	(120 度 10 分 32.362 秒, 32 度 47 分 41.68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 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4）566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 元）	15
环保投资 占比（%）	0.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东台市五烈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租用东台市广山砖		

<p>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根据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土地证（附件4），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用地规划。</p> <p>五烈镇产业定位为以不锈钢、机械、新能源为主体，以纺织、服装、木业、化纤、橡塑等传统产业为辅。本项目为年产2万吨不锈钢盘元项目，主要用于现有项目生产金属丝网的原料，符合不锈钢主体定位，且经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2），因此具有可行性。</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五烈镇祖泽工业园，本项目为不锈钢盘元的生产。</p> <p><u>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列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u>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 4.1km 的泰东河</p>

（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图 4。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东台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西溪植物园、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评价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臭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8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同比无变化，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2022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18 个断面开展水环境例行监测，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4%，同比上升 5.5%。

本项目周边水体泰东河东台（泰）达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

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耗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本项目用电量为3000万Kwh/a，所在地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是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用水量为3180t/a。	是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项目；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	相符

		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不涉及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项目。	相符

b、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2020年12月24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1-3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本项目符合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2) 本项目符合五烈镇祖泽工业园产业准入要求。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	本项目熔化、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	符合

控	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可满足国家和省限额标准。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c、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计划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td> <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	符合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	符合																

	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区、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不属于两高相关要求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对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政策, 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p>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3月5日）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表1-6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和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减少排放。	符合
2	着力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窑炉、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不涉及垃圾焚烧，感应电炉采用电加热。	符合
3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本项目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进行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p>4、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p> <p>表1-7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p>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所使用的钢壳熔化炉为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相符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	相符

<p>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B 39726-2020)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5、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相符性</p> <p>表1-8 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相符性分析</p>		
<p>主要内容</p>	<p>本项目</p>	<p>相符性</p>
<p>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p>	<p>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p>	<p>相符</p>
<p>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p>	<p>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满足《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相符</p>

6、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

表1-9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p>(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电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浇铸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的,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感应电炉熔化及浇铸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7.27mg/m^3, 低于 30mg/m^3。</p>	<p>相符</p>
	<p>(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 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 应封闭;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喷淋(雾)</p>	<p>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原料特种合金储存于封闭的原料仓库中。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除尘灰</p>	<p>相符</p>

	<p>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造型、制芯、浇铸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采取袋装的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浇铸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重点任务	<p>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先进水平。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得了东台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东行审投资备[2024]566 号）。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p>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p>	<p>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空</p>	相符

	<p>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铸、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气质量监测微站等监测监控设施。</p>	
	<p>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p>	<p>本项目金属熔化、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 HJ 1292-2023 中的可行技术。</p>	<p>相符</p>
	<p>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p>	<p>本项目熔化炉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应推进绿色生产方式。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相符</p>

7、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符性

表 1-10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符性

标准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特种合金，存放于封闭仓库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将采取遮挡措施，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熔化。	符合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	符合
铸造	造型、制芯、浇铸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浇铸工序产尘点安装有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	符合

8、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

表1-11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五烈镇祖泽工业园，根据土地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用地规划。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租用具有土地证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年产不锈钢盘元 20000 吨，年产值约 19000 万元，符合新建企业铸钢材质要求（年产 8000 吨，产值要求 ≥ 7000 万元）	相符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涉及粘土砂工艺、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工艺，不使用精炼剂。	相符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根据工程分析“熔化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中频炉熔化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相符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建成投产前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 HJ1251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按要求配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建成投产后需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相符
能源消耗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企业应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相符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 JB/T 14696 的规定执行。	参照表 5 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普通碳钢）能耗指标（1600℃）感应电炉的容量大于等于 5t 要求，本项目感应电炉能耗小于 500kw h/t，满足其能耗小于 690kw h/t 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销售。2019 年 5 月，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金属丝网织造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年产金属丝网 15000 吨。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现有项目厂区东北侧 190 米），购置 10T 钢壳熔化炉、连续铸造机等设备，外购特种合金等原料，建设“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不锈钢盘元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盘元 2 万吨，全部作为现有项目金属丝网生产的原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不锈钢盘元生产线	不锈钢盘元	φ55mm	0	20000	+20000	4800h
2	金属丝网生产线	金属丝网	非标	15000	15000	0	7200h

表2-2 本项目产品图片及用途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
1	不锈钢盘元		用于现有项目金属丝网生产

本项目原辅料及其理化性质见表 2-3、2-4，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2-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特种合金	不锈钢	/	0	20620	+20620	400	原料暂存区
2	模具	不锈钢	/	0	0.6	+0.6	0.3	
3	润滑油	矿物油	25kg/桶	0.5	1	+0.5	0.25	
4	不锈钢盘元	不锈钢, φ55mm	/	20000	0	-20000	0	老厂区原料仓库
5	拉丝粉	石灰、滑石粉、动植物油等	50kg/袋	1	1	0	0.5	
6	皮膜剂	锆酸 16%、离子络合物 13%、螯合剂 10%、硅烷偶联剂 15%、丙二酸 8%、水 26%	25kg/桶	1	1	0	0.5	
7	塑粉	环氧树脂 50%、聚酯树脂 15%、固化剂 15%、填料 20%	50kg/袋	2	2	0	1	
8	液氨	99.8%	400L/瓶	10	10	0	0.6	
9	肥皂	硬脂酸钠	/	1	1	0	0.5	

注：原辅料均外购于合规厂家产品。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溶解性:不溶于水与其它化学物品,比重:(水=1)0.82-0.85,溶点(沸点):225°F,作用或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表2-5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钢壳熔化炉	10T	0	6	+6	3用3备,用于熔化
2	连续铸造机	立式	0	1	+1	浇铸
3	剪刀机	/	0	1	+1	原辅料下料
4	打包机	/	0	1	+1	成品打包
5	光谱仪	/	0	1	+1	产品检验
6	冷却塔	15m³/h	0	4	+4	循环冷却
7	干式直线拉丝机	/	4	4	0	干式拉丝
8	湿式水箱拉丝机	/	60	60	0	水箱拉丝
9	大退火炉	/	2	2	0	退火
10	小退火炉	/	2	2	0	退火
11	拉光机	/	10	10	0	织网
12	氢气发生炉	/	1	1	0	退火
13	织网机	/	60	60	0	织网
14	喷塑机	/	2	2	0	喷塑
15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0	超声波清洗
16	皮膜槽	1.5m*1.5m*1.0m	1	1	0	皮膜
17	喷塑房	20m*2m*5m	1	1	0	喷塑
18	固化室	18m*2m*5m	1	1	0	固化

熔化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 030501-2020),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计算方法为:

1、金属液熔炼（化）能力

按公式（1）计算：

$$R_j=L \times G \quad (1)$$

式中：

R_j —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L —熔炼（化）设备熔化率（t/h）

G —设计年时基数（h/a）

2、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

按公式（2）计算：

$$R_i=R_j \times K_1 \times (1-K_2) \times K_3 \quad (2)$$

式中：

R_i —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_j —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K_1 —工艺出品率（%）

K_2 —铸件废品率（%）

K_3 —金属液利用率（%）

3、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

按公式（3）计算：

$$\sum_{i=0}^n R = R_1 + R_2 + \dots + R_i \dots + R_n \dots \dots \quad (3)$$

式中：

i —熔炼（化）设备数量

R —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t/a）

——当 $n=1$ 时，取单台熔炼（化）设备的铸件生产能力；

——当 $n>1$ 时，每台熔炼（化）设备可满足同时按照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所有设备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每台熔炼（化）设备不能同时满足按设计熔化率生产时，取每台设备在实际功率条件下的铸件生产能力之和。

本项目参数选取：本项目共 6 台 10T 钢壳熔化炉，3 用 3 备，单炉加热时长约 4h。根据附录 A.1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G 取 4800h/a，钢壳熔化炉 L 为 2.5t/h，则 R_j 为 36000t/a；根据附录 B.1，不锈钢钢

锻件 K1 取 75%，K2 取 3%，K3 取 99%，则 Ri 熔化工序生产能力为 25928t/a。本项目年产不锈钢盘元 20000t，根据计算可知，可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熔化、浇铸区域占地面积约 5440m²，铸件熔化工序生产能力为 25928t/a，则铸造能力为 4.77 (t/m² a)，符合 T/CFA030501-2020《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中其他铸造单位面积对应生产能力 0.5~5 (t/m² a)。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 3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h。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现有厂房生产，厂房内北侧为熔化浇铸车间，厂房内东南侧为成品暂存区及原料暂存区，厂房内东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5、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300t/a。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熔化、浇铸等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共 4 座

冷却塔，设计流量均为 15m³/h，年工作 4800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288000m³/a，补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补水量约为 2880t/a。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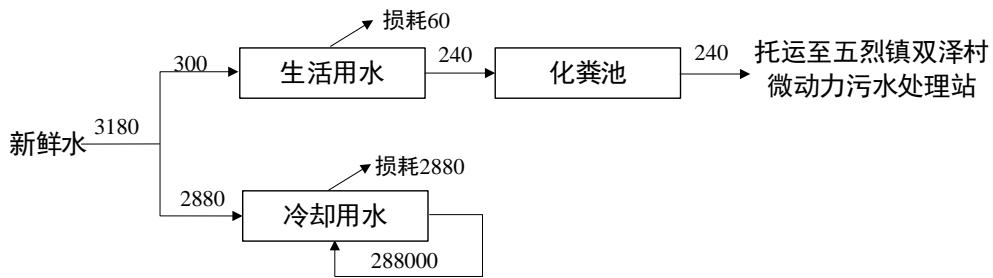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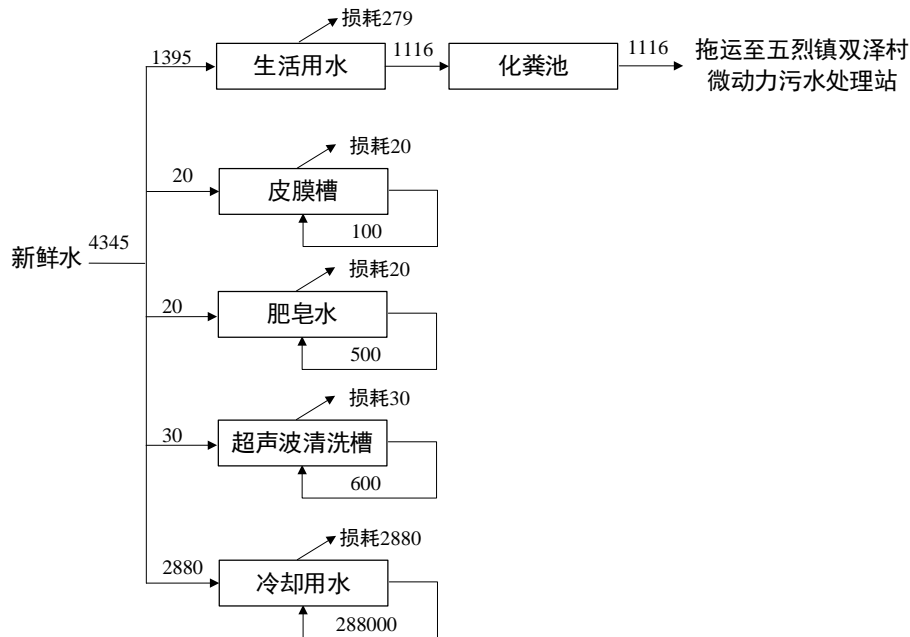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 3000 万度，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3) 运输

建设项目物料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因本次扩建项目不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为另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现有厂房建设生产，且所租用的厂房距现有项目厂区仅 190 米，故本次环评公辅工程将本项目厂区公辅工程与现有项目老厂区公辅工程进行分别描述。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现有项目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熔化浇铸车间		5440m ²	厂房内划分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60m ²	厂房内划分
	成品暂存区		150m ²	厂房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3180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冷却系统		4 座冷却塔 15m ³ /h	新建
	供电系统		300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废气	熔化浇铸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²	新建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
风险应急			应急事故池 600m ³	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

表2-7 现有项目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丝网车间		3276m ²	厂房内划分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00m ²	厂房内划分

		成品暂存区	300m ²	厂房内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1165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876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供电系统	50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办公区	480m ²	3F
		倒班宿舍	396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 隔油池 5m ³	/
	废气	喷塑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
		固化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
		危废仓库	20m ²	/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

6、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西侧为生产河，东侧及北侧均为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南侧为广唐东路，西南侧 190 米为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本项目西南侧 760 米的双泽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2、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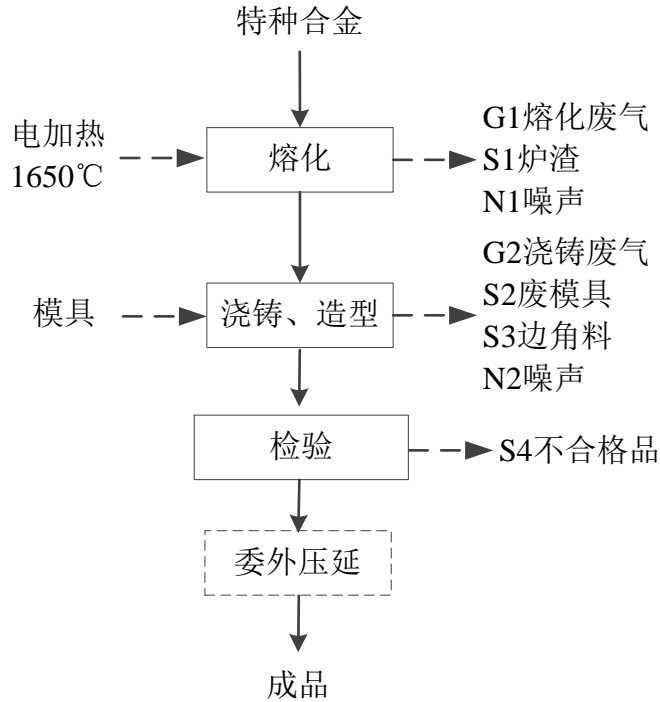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

将原料（特种合金）投入熔化炉中，熔化炉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650℃，单炉加热时长约 4h。熔化炉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熔化废气 G1、炉渣 S1 和噪声 N1。

（2）浇铸、造型：

将熔化后的钢水连续不断地浇注到连续铸造机内，钢水沿结晶器

周边逐渐凝固成坯壳，待钢液面上升到一定高度，坯壳凝固到一定厚度后拉矫机将坯拉出，并经间接水冷却使铸坯完全凝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内部切割装置根据要求切成定尺（15cm*15cm*6m）。该工序会产生浇铸废气 G2 和废模具 S2、边角料 S3、噪声 N2。

（3）检验：

使用光谱仪对浇铸造型后的工件进行质量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4）委外压延：

经检验合格后的工件，委外进行压延加工，委外压延后即为本项目产品不锈钢盘元。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有如下表所示：

表 2-8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2	浇铸、造型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S1	熔化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S2	浇铸、造	废模具	
	S3	型	边角料	回用于熔化
	S4	检验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灰	委外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辅料包装	废润滑油包装桶		

1、原有项目概况及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网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保局批复（东环审[2019]065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设计产能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产能	验收时间	
1	金属丝网织造项目	金属丝网 15000t/a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审 [2019]065号	/	/	正在建设中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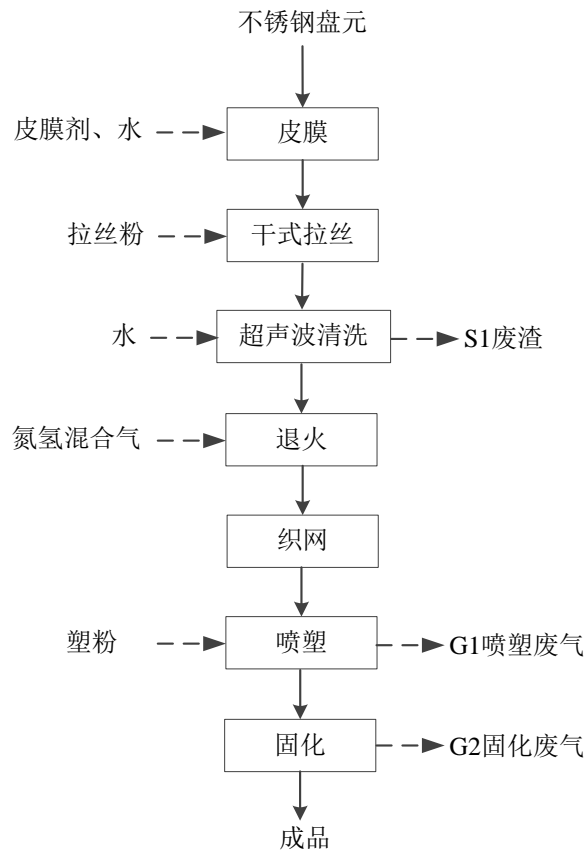


图2-4 金属丝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因现有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未投产，故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根据原环评数据进行评价：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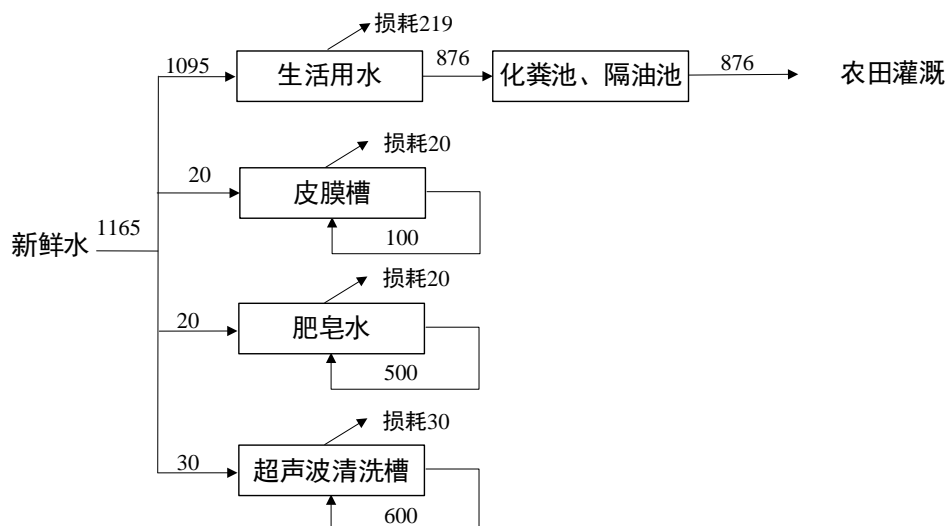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食堂油烟，喷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塑房	DA001	颗粒物	5000	25.33	0.126	0.19	布袋除尘	99	5000	0.253	0.0013	0.0019	1500
固化室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00	4.78	0.0095	0.0086	二级活性炭	95	2000	0.22	0.0004	0.0004	900
食堂		油烟	3000	2.815	0.0084	0.0076	除油烟装置	60	3000	1.11	0.0033	0.003	900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超声波清洗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有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金属屑、边角料、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渣、废金属屑、边角料、布袋除尘灰、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废油脂环卫清运。

表 2-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渣	清洗	4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仓库
2	废金属屑	水箱拉丝	0.02			
3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0.189			

4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01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6	废催化剂	氢气发生	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41			
8	废油脂	食堂废水处理	0.000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

4、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东台市安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网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实际)		现有项目 (核定量)	
		接管	外排	接管 ¹	外排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876	876
	COD	0	0	0.1226	0.1226
	SS	0	0	0.0876	0.0876
	氨氮	0	0	0.0131	0.0131
	TN	0	0	0.0263	0.0263
	TP	0	0	0.0009	0.000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04
		颗粒物	0		0.0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05
		颗粒物	0		0.01
		氨	0		0.0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注：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5、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厂房已建设完成，设备正在陆续进厂安装中。

(1) 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现有项目未核算织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②现有项目未核算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及产生的废润滑

油；

③现有项目食堂隔油池废油脂环评批复为环卫清运，不符合环保要求；

④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环评批复为农田灌溉，项目投产后改为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源强需重新核算；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经与企业核实，现有项目织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 4995t/a；

②经与企业核实，现有项目设备维修使用的润滑油约 0.5t/a，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t/a；

③项目投产后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处置方式改为委外处置；

④经重新核算，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废水进入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生活污水	CO D	876	300	0.2628	A ² / _O	80	876	60	0.0526	7200
	SS		150	0.1314		87		20	0.0175	
	氨氮		35	0.0307		73		8	0.007	
	总氮		50	0.0438		50		20	0.0175	
	总磷		4	0.0035		67		1	0.0009	
	动植物油		8.6	0.0075		65		3	0.00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29号），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NO_x</td> <td>250</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mg/m³</td> <td>4mg/m³</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 colspan="2">日最大 8 小时 16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 160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 160																																												
<p>2、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中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泰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托运至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千丈沟，千丈沟汇入广山河。广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DO</th> <th>COD_{Mn}</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标准</td> <td>6~9</td> <td>≥6</td> <td>≤4</td> <td>≤15</td> <td>≤3</td> <td>≤0.5</td> <td>≤0.05</td> <td>≤0.1</td> <td>≤0.5</td> </tr>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5</td> <td>≤6</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05</td> <td>≤0.2</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TN	II类标准	6~9	≥6	≤4	≤15	≤3	≤0.5	≤0.05	≤0.1	≤0.5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05	≤0.2	≤1.0								
项目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TN																																						
II类标准	6~9	≥6	≤4	≤15	≤3	≤0.5	≤0.05	≤0.1	≤0.5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05	≤0.2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内，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 (AQI≤100) 304 天，优良率 83.3%，同比上升 0.3%；PM_{2.5} 浓度均值为 30μg/m³，同比下降 3μ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2μg/m³，超标 0.08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数据。

项目所在地周边 2.5k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6.2.1.3 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

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数据，经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10.830"	120°18'51.66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4	9.3	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5	0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46	57.5	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68.6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06	70.7	0	-	达标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36.771"	120°16'37.32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0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3	97.3	0	-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1000	25	0	-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172	107.5	0.08	11.8	不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及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达标，臭氧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 0.08 倍。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东台市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

标任务，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本报告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

饮用水源：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基本项目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表 2、表 3 中标准限值。

2022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18 个断面开展水环境例行监测，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4%，同比上升 5.5%。

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草堰大桥、梁一大桥 4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其中北海桥断面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北海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

泰东河东台（泰）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

变化。

东台河富民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工农桥 3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其中廉贻大桥断面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廉贻大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

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 3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三仓河南沈灶大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梁垛河海堤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安时河东安大桥 3 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东安大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

方塘河边防桥断面为Ⅳ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Ⅴ类和劣Ⅴ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同比下降 1.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2022 年，市区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全年达标率 100%。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液态物料润滑油采用桶装存放在原料仓库内，熔化浇铸车间采取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浇铸造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分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及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执行。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30	/	0.5	有组织：GB 39726-2020 表 1 无组织：DB32/4041-2021 表 3

表 3-7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千丈沟。废水接管标准执行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处理后尾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一级 A 标准，主要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5-8.5	6-9
COD	300	60
SS	150	20
氨氮	35	8（15）a
总氮	50	20
总磷	4	1
动植物油	10	3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施工期安装设备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备注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3类）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0，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1。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473	12.934	/	0.539
	无组织	颗粒物	1.497	/	/	1.497
废水	废水量		240	/	240	240
	COD		0.096	0.024	0.072	0.0144
	SS		0.072	0.036	0.036	0.0048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9
	TN		0.0096	0	0.0096	0.0048
	TP		0.0007	0	0.0007	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0.14	0.14	/	0
	一般固废		692.574	692.574	/	0
	生活垃圾		3.2	3.2	/	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	外排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接管	外排	
生活污水 ₁	废水量	876	876	240	240	0	0	1116	1116	240	240	
	COD	0.1226	0.1226	0.072	0.0144	-0.1402	0.07	0.3348	0.067	0.2122	-0.0556	
	SS	0.0876	0.0876	0.036	0.0048	-0.0438	0.0701	0.1674	0.0223	0.0798	-0.0653	
	氨氮	0.0131	0.0131	0.0084	0.0019	-0.0176	0.0061	0.0391	0.0089	0.026	-0.0042	
	TN	0.0263	0.0263	0.012	0.0048	-0.0175	0.0088	0.0558	0.0223	0.0295	-0.004	
	TP	0.0009	0.0009	0.001	0.0002	-0.0026	0	0.0045	0.0011	0.0036	0.0002	
	动植物油	0	0	0	0	-0.0075	-0.0026	0.0075	0.0026	0.0075	0.002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04	/	0	/	0	/	0.0004	/	0
		颗粒物	/	0.0019	/	0.539	/	0	/	0.5409	/	0.53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05	/	0	/	0	/	0.0005	/	0
		颗粒物	/	0.01	/	1.497	/	0	/	1.507	/	1.497
固体废物	氨	/	0.013	/	0	/	0	/	0.013	/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注：1、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本次以新带老后更改为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本次采取以新带老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重新核算。

(1) 废气：扩建后全厂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539t/a。

(2) 废水：扩建后全厂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扩建后全厂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为防止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噪声扰民，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 G1 及浇铸造型废气 G2。</p> <p>①熔化废气 G1</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工段中“熔炼（感应电炉）”工艺，原料为生铁、废钢、铁合金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t-原料。本项目熔化特种合金 206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877t/a。</p> <p>②浇铸造型废气 G2</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工段中“浇铸”工艺，原料为金属液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原料。本项目特种合金使用量为 206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093t/a。</p> <p>熔化及浇铸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取 96%。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时间 (h)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熔化	颗粒物	15000	123.46	1.85	8.889	布袋除尘	96%	15000	7.49	0.11	0.539	30	/	DA003	4800
浇铸	颗粒物		63.66	0.95	4.58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熔化浇铸车间	熔化、浇铸造型	颗粒物	4800	1.497	0.312	5440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行等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报告按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50%时为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3	停电或者废气处理装置效率50%	颗粒物	1.40	93.56	1	1	1.4	停产维修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关停。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控制水平, kg/h。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³)	Q_c/C_m	卫生防护距离(m)	L (m)
熔化浇铸车间	颗粒物	0.312	0.45	0.7	26.13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

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综合考虑，本项目建成后以本项目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厂区以金属丝网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氢气发生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厂区及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与治理系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收集方式及去除率参数见表 4-6。

表 4-6 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方式

所在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去除率%
熔化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DA003	96
浇铸造型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

(2) 废气处理方案

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本项目熔化及浇铸造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烟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进入集气管道，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除尘器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

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由输送系统卸出。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造价低等优点。

根据《晋城市鼎邦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干混砂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其搅拌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分别为 191~202mg/m³ 和 6.0~7.1mg/m³，处理效率为 96.3~96.7%，本项目产生浓度与其相比较，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6% 具有可行性。

3.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厂区及本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厂区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 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本项目 厂区	3#排气 筒	DA003	15	0.6	25	一般排放 口	120.175489	32.795274
现有项 目厂区	1#排气 筒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 口	120.173255	32.793608
	2#排气 筒	DA002	15	0.2	100	一般排放 口	120.173156	32.793331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本项目 DA003 废气排放风量及其内径，本项目 DA003 废气流速在 14.8m/s，废气流速合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对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厂区及本项目厂区废气污

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

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现有项目厂区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4、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熔化及浇铸造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依托东台市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类 比 法	240	400	0.096	化 粪 池	25	COD	类 比 法	240	300	0.072	4800
	SS			300	0.072		50	SS			150	0.036	
	NH ₃ -N			30	0.0072		0	NH ₃ -N			35	0.0084	
	TN			40	0.0096		0	TN			50	0.012	
	TP			3	0.0007		0	TP			4	0.001	

表 4-10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废水进入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接 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生活 污水	COD	876	300	0.2628	A ² /O	80	876	60	0.0526	7200
	SS		150	0.1314		87		20	0.0175	
	氨氮		35	0.0307		73		8	0.007	
	总氮		50	0.0438		50		20	0.0175	
	总磷		4	0.0035		67		1	0.0009	
	动植物油		8.6	0.0075		65		3	0.0026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进入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生活污水	COD	1116	300	0.3348	A ² /O	80	1116	60	0.067	7200
	SS		150	0.1674		87		20	0.0223	
	氨氮		35	0.0391		77		8	0.0089	
	总氮		50	0.0558		60		20	0.0223	
	总磷		4	0.0045		75		1	0.0011	
	动植物油		6.8	0.0075		65		2.4	0.0026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千丈沟。

①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 10m³ 化粪池，目前该化粪池主要处理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4.72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上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 300mg/L，SS 150mg/L，NH₃-N 35mg/L，TN 50mg/L，TP 4mg/L，满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

本项目在依托现有化粪池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化粪池出水浓度超过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等环境事件，其环保责任由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承担（详见附件 15）。

②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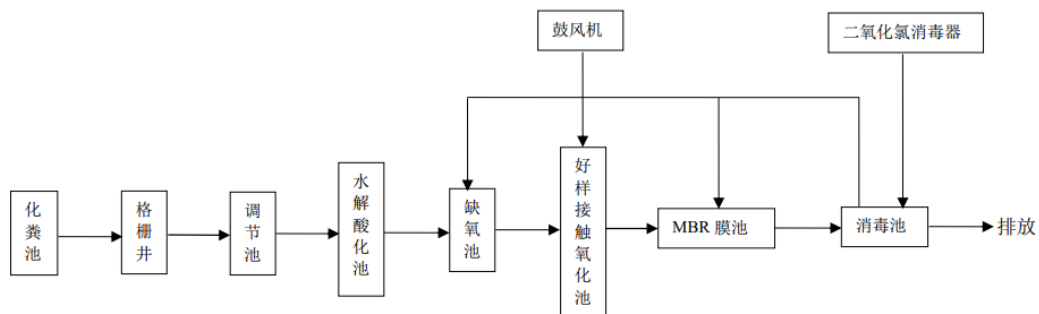


图 4-2 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 小时化粪池沉淀后上清液自流进入调节池中，沉淀物定期用化粪池车清掏外运。调节池对收集的污水进行均质均量的调节预处理，并兼有沉淀、混合、中和和预酸化等功能，再由提升泵提升入一体化污水处理埋设备中进行处理，污水首先进入水解酸化池，充分利用室内高效生物立体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将大分子物质分解为小分子物质并直接降解部分 COD/BOD，在水解池进水口设立污泥回流混合系统，熟化污泥与新进入的污水充分混合后迅速提高污水的厌氧水解速度和效果；污水经过水解后进入缺氧池，缺氧池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用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消化液硝态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彻底的反硝化，将硝基氮和亚硝基氮分解为氮气排除，彻底去除氨氮，缺氧池内设立管道曝气装置，缺氧工序是通过反硝化去除氨氮和总氮的最关键工序；为了加强提高污水的接触氧化效果特设立独立的好氧接触氧化池，氧化池内设立混合曝气系统，中间设立弹性立体填料，污染物与氧化菌在填料表面生化反应去除污染物，最后采用好氧曝气的 MBR 膜生物反应器深度处理，污水在 MBR 膜生物反应器内反复进行生化分解，成熟的污泥不断脱落，新的反应菌团不断形成，最终将污染物彻底分解。出水经过负压自吸离心泵吸出注入消毒池，消毒液采用二氧化氯高效消毒剂，污水经过 1 个小时以上的氧化杀菌后达标排放。

③可行性分析

a、从水量上看：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建设能力 $50\text{m}^3/\text{d}$ ，目前已接入废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d}$ ，尚余接纳废水能力 $20\text{m}^3/\text{d}$ ，本项目的污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由此可见，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

b、从水质上看：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c、接管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依托东台市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东台市砖瓦厂有限公司已与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托运协议并与五烈镇双泽村村委会签订了污水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4）。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从水量、水质及接管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经度	纬度					
废水排口	DW001	120.175656	32.794913	一般排放口	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COD	300
							SS	150
							氨氮	35
							总氮	50
							总磷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口	DW001	pH	1次/年	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COD	1次/年	
		氨氮	1次/年	
		SS	1次/年	
		总氮	1次/年	

		总磷	1次/年	
--	--	----	------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东台市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托运至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千丈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除风机及冷却塔外其余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备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5000m³/h	38	113	1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壁隔声	08: 00~24:00
2	冷却塔	15m³/h	43	113	1	80		
3	冷却塔	15m³/h	46	113	1	80		
4	冷却塔	15m³/h	49	113	1	80		
5	冷却塔	15m³/h	53	113	1	80		

表 4-15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隔声/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熔化车间	熔化炉	10T	8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40	90	1	5	40.92	08: 00~24:00	25	东 30.03； 南 18.12； 西 49.07； 北 39.82	东 204； 南 1； 西 1； 北 209
2		熔化炉	10T	80		20	90	1	5	40.92				
3		熔化炉	10T	80		1	90	1	1	40.92				
4		连铸机	立式	75		5	70	1	5	38.10				

5	剪刀机	/	70	35	30	1	20	32.50				
6	打包机	/	70	40	20	1	15	33.10				
7	光谱仪	/	65	45	40	1	10	30.19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2、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较少，对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除采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管道与基础、支架之间采用柔性连接，生产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外，还优化总图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减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这些噪声控制措施可保证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拟采取的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大的设备增加消音器或隔音罩；
- （2）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并选择分枝多，树冠大、枝叶茂盛的树种，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
-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声环境影响分析

a、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d、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

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时段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设备噪声贡献值	20.58	31.45	35.42	20.71
	标准值	65	65	65	65
夜间	设备噪声贡献值	20.58	31.45	35.42	20.71
	标准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噪声, 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表 4-17 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 所产生的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有炉渣、废模具、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按 0.5kg/天·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炉渣

本项目熔化工序会有炉渣产生，产生量为金属熔化量的 3%，本项目原料特种合金用量为 20620t/a，则炉渣产生量为 619t/a。

(2) 废模具

本项目浇铸造型使用的模具需定期更换，根据模具用量，产生量约为 0.6t/a。

(3) 边角料

本项目浇铸造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40t/a，全部回用至熔化工序。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0t/a，全部回用至熔化工序。

(5) 布袋除尘灰

根据前文源强计算，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473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39t/a，则除尘灰产生量约 12.934t/a。

(6) 废布袋

根据厂区生产及颗粒物去除情况，本项目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数量为 1 个，则一年更换量 2 个，袋子按每个重 20kg 计，则每年废布袋产生量为 0.04t/a，委外处置。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产生，产生量约 0.1t/a。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废包装桶 20 个，每个包装桶重约 2kg，产生量约 0.04t/a。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炉渣	熔化	固	合金	619	√	
3	废模具	浇铸造型	固	铜合金	0.6	√	
4	边角料		固	合金	40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合金	20		
6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合金	12.934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	0.04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0.1	√	
9	废润滑油包 装桶	辅料包装	固	铁	0.04	√	

2、固废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炉渣	一般固废	熔化	固	合金	/	SW03	900-099-S03	619	外售
废模具		浇铸造型	固	铜合金	/	SW17	900-001-S17	0.6	
边角料			固	合金	/	SW17	900-001-S17	40	回用于熔化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合金	/	SW17	900-001-S17	20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合金	/	SW59	900-099-S59	12.934	委外处置
废布袋			固	布	/	SW59	900-009-S59	0.0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油类	T, I	HW08	900-217-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铁	T, I	HW08	900-249-08	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1、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灰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熔炼，不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仅炉渣、废模具及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则本项目暂存的一般固废量为 619.64t/a。本项目新建一座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平均转运周期为每半个月一次，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25.8t，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30t，因此本项目新建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2.2、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危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房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进入危废仓库存放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废每 3 个月处置一次，废润滑油采用容量 100kg 铁桶密闭盛装，则最大暂存量需 1 个 100kg 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8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8m²。

废包装桶 3 个月约产生 12 个，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12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44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每 3 个月进行危废转运处置的情况下，所需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面积为 2.24m²。因此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危废仓库可满足所有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危废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内东南角	10m ²	桶装	1t	三个月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t	三个月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

（1）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符合标准的铁桶盛装，废润滑油包装桶加盖堆放，危险废物送至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3）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危废仓库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所示标签、《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从源头分类：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

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可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危险固废应储存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液体危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与危险废物相容），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1年。

③本项目厂内危废仓库地坪涂刷环氧树脂防渗漆；一般固废库为水泥硬化地坪，地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库内均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和消防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已详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⑧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4-21。

表 4-2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桔黄色	
	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危废仓库在线监控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要求。

1.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

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3.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润滑油等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本项目危废贮存于同一危废库的不同贮存区域。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废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5、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B、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无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不得承运，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得接受。

C、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D、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F、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规范化管理要求

a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e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f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g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h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处置能力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 900-041-49），各类危废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年，可以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

8、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文）中“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见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1 座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 1 座 10m²危废仓库，并论述分析了本项目固体废物贮

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库，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熔化、浇铸车间	熔炼后金属液	熔化炉、连铸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仓库	液态危险废物	/	
		事故池	事故废水	事故池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暂存区	特种合金、润滑油等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成品暂存区	不锈钢盘元	/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

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7.2.2 物质危险性识别，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厂区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润滑油	/	0.25	2500	0.0001
2	废润滑油	/	0.025	2500	0.00001
项目Q值Σ					0.00011

*皮肤剂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储运等公辅设施危险识别

全厂使用的润滑油等含有大量石油烃类物质，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将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现有项目液氨存储于钢瓶中，因此在储运过程中钢瓶破裂会造成氨气泄漏，将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3) 生产过程危险识别

本项目在熔炼工艺温度高达 1650℃，若将润滑油等易燃物质放在周边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4)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 废气处理设施

a. 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抽吸中发生风机、管道泄漏，粉尘进入大气环境，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及对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b.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② 废水

a. 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给纳污河流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③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表 4-24 物质危险性判别结果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润滑油	原料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风险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原料润滑油、液氨泄漏、危险物质氢气泄漏、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泄漏、

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风险危害性分析及扩散途径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报备，并建立项目的专项应急预案。

(2) 企业依托镇区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3)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4)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

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5) 本项目生产区等火灾危险场所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6) 油类物质贮存条件和使用：

不可直接放置在露天环境，防止曝晒；立放储存，方便抽取；拧紧封口盖，防止空气中水份、粉尘及杂物的入侵污染，尽量保持储存桶密封；保持桶身面清洁，标识清晰，方便识别和及时查发现泄漏；做好入库登记，先到先用；频繁抽取的物品、放置在桶架上用开关控制流放；新润滑油与废润滑油分开放置，装过废润滑油的容器不可装新油，以防污染；润滑油存放的地方不得放置易燃物；严禁烟火，不得携带火种进入危废仓库；配备至少二个灭火器。

(7) 泄漏事故控制

泄漏事故控制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泄漏物料主要为润滑油及各类液态危险废物，具体应急处置时应注意并做好以下事项：

首先，可通过控制油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油品的进一步扩散；然后，在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其次，项目重点防渗车间地面涂环氧树脂进行防腐处理，另外，厂区内污水收集采用管沟，杜绝污水渗漏。涉及油类物质生产线下方

设有托盘。

(8) 工艺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应该在废气处理设施系统控制上加以重视：在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配备备用设备。

(9) 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10)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11)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12) 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设有 6 台感应电炉，3 用 3 备，发生事故时可做到有效收集，故本项目 V_1 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V_2 为 72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为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5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东台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27。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厂房面积为汇水面积约 0.6 ha ， $V_5 = 10qF = 45.3m^3$

根据项目情况，建设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72 - 0)_{\text{max}} + 0 + 45.3 = 117.3m^3$$

综上，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不少于 117.3 m^3 ，本项目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现有 600 m^3 事故池，目前该事故池仅东台市广山砖瓦厂使用，根据《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所需事故废水收集有效容积为 108.59m³，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不少于 117.3m³，从事故池容积上看，本项目依托现有 600m³ 事故池可行。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主要操作人员上岗前应严格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本项目在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事故池生产过程中，事故池发生事故废水外泄等环境事件，其环保责任由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承担。（详见附件 15）。

2、应急措施

（1）立即停止事发现场危险区内所有的动火作业，防止电器开停可能引发的火种。

（2）泄漏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吸收废料作为危险固废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4）发生火灾，企业消防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同时应尽快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面力量救援。

3、应急预案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如下：

（1）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组织能最快的采取有效的措施，第

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地区的应急救援组织在接到企业的救援电话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地。地区应在救援组织的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地区专业救援组织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2）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①内部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

消防设施：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厂区内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消防系统。

应急通讯：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巡更系统线路，各系统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为主。

道路交通：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各班人员按“紧急疏散路线”进行撤离。

应急电源、照明：整个厂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设计，备应急照明和照明电筒。

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资。

②外部救援

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3）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急时转送医院抢救。

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消防队接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留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协助发生事故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消除现场的可燃物品。

现场救援人员应实行分工合作，做到任务到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

通过采取以上抢险救援措施，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4）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

安环部门应半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义务消防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5）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4、环境风险可控

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需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项目的环境风险，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风险水

平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考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5。

4-2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3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风量15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5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10m ³ (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现有)	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0	
噪声	生产厂房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等	危废仓库 10m ²	零排放	3	
	一般固废	废模具、废布袋等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600m ³ (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现有)			杜绝事故废水排放	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监测。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等;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环境保护范围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3, 风量 15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10m ³ (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现有)	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厂房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 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模具、废布袋等外售处置, 布袋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 严禁各类明火; 2、依托东台市广山砖瓦厂现有 1 座 6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及配套管网; 3、定期维护环境中的设备的传动装置、润滑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电气设备等各种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监测。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4 东台市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周边水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表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10 工程师勘探现场照片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2 工程实例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3 危废处置途径落实确认书

附件 14 生活污水拖运协议

附件 15 化粪池及事故池环保责任主体划分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04	0.0004	0	0	0.0004	0.0004
		颗粒物	0	0.0019	0.0019	0.539	0	0.5409	0.5409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876	876	240	0	1116	1116
	COD		0	0.1226	0.1226	0.072	-0.1402	0.3348	0.3348
	SS		0	0.0876	0.0876	0.0360	-0.0438	0.1674	0.1674
	氨氮		0	0.0131	0.0131	0.0084	-0.0176	0.0391	0.0391
	TN		0	0.0263	0.0263	0.012	-0.0175	0.0558	0.0558
	TP		0	0.0009	0.0009	0.001	-0.0026	0.0045	0.0045
	动植物油		0	0	0	0	-0.0075	0.0075	0.007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211	0.14	0	0.351	0.3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4999.03	692.574	0	5691.604	5691.6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